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使用学术语言规范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广泛使用学术语言规范，提高社科研究水平和学术影响力，特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旨在规范社科研究中的学术语言使用，提升学术研究的严谨性和规范性，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。本规范适用于天津市社会科学界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及从事社科研究的专家学者。本规范所称学术语言规范，是指在社科研究过程中，遵循学术规范，使用准确、规范、简洁、明了的语言进行表述。本规范包括学术语言的基本要求、学术语言的使用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写作规范、学术语言的修改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出版规范、学术语言的传播规范、学术语言的交流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引用规范、学术语言的注释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参考文献规范、学术语言的附录规范、学术语言的索引规范、学术语言的目录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封面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封底规范、学术语言的装订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印刷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发行规范、学术语言的销售规范、学术语言的售后服务规范等。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0月1日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